###

### 职位描述

岗位职责：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事业心和责任感强；

2.身心健康，具有正常履行招聘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3.符合招聘岗位确定的其他条件。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应聘：**

1.曾受过各类刑事处罚的；

2.曾被开除公职的；

3.有违法、违纪行为正在接受调查、审查的；

4.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规定，由人民法院通过司法程序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 岗位要求：

1.教育部直属重点师范院校（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西南大学）和双一流大学应届毕业生，以及其他院校（四川师范大学、重庆师范大学、西华师范大学等）2025年优秀应届毕业生；

2.年龄原则上在30周岁及以下；

3.本科应届毕业生应在大学期间至少获得一等奖学金一次，中共党员、学生干部优先；

4.硕士、博士应届毕业生所学专业须与教师资格证任教学科一致；

5.须在2026年7月31日前取得小学、初中（高中）应聘学科（专业）教师资格证。

### 投递说明：

（一）在成都市新津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高校校园网、学校微信公众号等发布招聘公告，筹备组进高校宣讲；

（二）前往高校应聘的人员现场组织初试，初试通过的高校毕业生和符合条件的在职教师，一并通知到嘉祥锦江校区按该校考核流程，经笔试、试讲、才艺展示、面谈，确定拟录用人选，并通知入职体检。学校教师招聘工作小组和成都市新津区教育局人事干部共同参与教师招聘工作；

（四）体检、考察合格者即可签约（签约前均须签订《履约承诺书》）。

### 其他描述：

**岗前培训**

**（一）培训地点**

嘉祥锦江校区、嘉祥温江校区、新津区天府牧山学校

**培训要求**

全天跟岗培训（新大生）、团建（签约全员）

（二）**培训方式**

由我校副校长同承培单位教师发展中心共同负责。新大生签约后即参加培训，参培总时长不少于三个月。明确每周培训重点并全程督导、每周小结；组织每月至少一次汇报课展示；间周组织一次签约全体教师团建（线下线上交替），凝聚团队，传承文化，统一规范。

（三）**培训经费**

参照嘉祥教育集团现行教师培训经费和新津区教育局教师培训相关要求，双方商定后实施；培训前签订《参培承诺书》，如因个人原因违约的，已产生的培训费由参培个人全额赔付。